附件6

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三年整体

绩效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为切实做好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，各单位务必按如下要求提供评价基础材料。如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，请提供书面说明。

一、省科协、省社科联

（一）按照省财政厅《湖南省财政厅2015-2017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8〕10号）要求提供如下相关资料：

1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；

2、专项资金申报通知、评审、审批资料；

3、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；

4、专项资金有安排至本部门的，需提供本部门账本、电子凭证等会计信息资料；

5、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依据本通知要求提供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总结书面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
（三）汇总后的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；

（四）现场评价过程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；

（五）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书面说明。

二、各市州科协、社科联

（一）依据本通知要求提供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报告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
（二）汇总后的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；

（三）现场评价过程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；

（四）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书面说明。

三、各地财政局

（一）提供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拨付单；

（二）有关湖南省2015—2017年度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监督、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；

（三）至2017年12月31日止和至2018年4月30日止，如有未拨付资金，提供书面说明，包括指标到位时间、金额，未拨付原因，未拨付金额等；

（四）现场评价过程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；

（五）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书面说明。

四、项目单位

（一）湖南省2015-2017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；

（二）湖南省2015-2017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、绩效报告；

（三）现场评价需要提供的辅证材料：

1、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（含工作规范、管理流程等）

2、项目实施方案（计划）

3、资金到账证明（如银行进账单）

4、专项资金台账、账簿、凭证、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表

5、项目计划合同任务书

6、重大事项报告和批复（如有）

7、主管部门监管制度和措施、监管记录

8、项目进度和验收报告

9、奖励证书

10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2015、2016、2017）

11、其它需要补充说明材料

（四）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书面说明。